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鄭 堂 讀 書 記

( 三 )

周 中 孚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鄭堂讀書記

(三)

周中孚撰

國學基本叢書

# 鄭堂讀書記卷十七

## 史部三

### 紀事本末類

通鑑紀事本末二百三十九卷。明太倉張氏論正本。

宋袁樞撰。樞，字機仲，建安人，官至工部侍郎。四庫全書著錄作四十二卷。書錄解題、通攷、宋志俱同。

此本爲明張西銘溥于每篇後加以論斷，故依篇分析爲卷也。機仲喜讀通鑑，苦其浩博，乃以通鑑之文，每事爲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詳敘其始終，名曰紀事本末。遂于史家紀傳編年二體之外，又別爲一體。然其源實出尙書。史通六家篇所謂堯典直序人事，禹貢唯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者，本末已具。卽機仲所取法也。每篇括數字標題，各篇年月爲次，自三家分晉迄于世宗征淮南，凡二百三十九事，一事爲一篇，頗便下學。覺綱目不作無害，而此似不可無。故趙節齋與懿序謂通鑑以編年爲宗，本末以比事爲體。編年則雖一事而歲月遼隔，比事則雖累載而脈絡貫聯，故讀通鑑者如登高山，泛巨海，未易遽窺其津涯。得本末而閱之，則根幹枝葉，繩繩相生，不待反復他卷而瞭然在目。故本末者，通鑑之戶牖也。先時楊誠齋萬里序之，亦同斯論。可謂英雄之所見矣。元延祐己未宣城陳良弼得節齋所刊版，因書其顛末于敘次。至西銘重刊時，標事綱于上方，附末論于事訖，又圈點于其旁，亦頗便于觀者。卷首并有西銘序。

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寫本

宋徐夢莘撰。夢莘、字商老。臨江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官至知賓州。四庫全書著錄。讀書附志、書錄解題、通攷俱載之。其書記宋、金戰和之始末。取諸家所作詔敕制誥書疏奏議記傳碑狀文集雜著。凡有事涉于北盟者。悉取銓次。起政和七年登州航海通好之初。終紹興三十二年金主亮伐宋敗盟之日。以事繫日。以日繫年。以政和、宣和爲上帙。凡二十五卷。靖康爲中帙。凡七十五卷。建炎、紹興爲下帙。凡一百五十卷。故曰三朝北盟會編。盡四十六年。總二百五十卷。其辭則因原本之舊。其事則集諸家之說。無所去取。亦無所褒貶。以俟後人參考折衷。其義自見。所以備史家之取材也。觀其所列書目。計有二百餘種。可謂博極羣書矣。在南宋諸家。允堪與李巽巖、李微之心。傳稱鼎足焉。前有紹熙甲寅自序。考趙、陳書目。商老又有北盟集補五十卷。以前書詮載不盡者五家。續編次于中下二帙。以補其闕。靖康、炎興各爲二十五卷。其書久亡。惟是編存。然止有鈔本。而無刊本云。

皇朝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百五十卷寫本。

不著撰人名氏。前有寶祐丁巳廬陵歐陽守道序。亦不詳其姓名。宋志及宋志補俱不載。惟玉海四十七續資治通鑑長編條下載楊仲良爲長編紀事本末一百五十卷。陳氏九朝編年備要所列引用書目亦載長編紀事本末。楊仲良撰。兩家與作書者同時。當得其實。獨怪如許巨帙。而守道不詳及之。以致季滄葦藏書目載是書。僅注其下云宋歐陽守道序。是本目錄之首。亦止題歐陽守道校正而已。近張氏愛日精廬藏書志載有鈔本。始題明爲仲良撰。然于仲良之字號里貫亦無從詳攷。

末引徐氏傳是樓書目。稱闕卷一百十四至一百十九。今所藏鈔本徐目無此書。此本蓋從徐氏藏本傳寫者。除原闕外。又闕五六七三卷。暨卷八上半卷。今按是本闕卷俱同。蓋又從張氏藏本傳寫者也。原本凡太祖十七篇。太宗十八篇。眞宗三十九篇。仁宗八十四篇。英宗十篇。神宗七十四篇。哲宗四十七篇。徽宗五十篇。欽宗六篇。計共三百四十五篇。今本闕者十篇。皆就李氏書以袁氏紀事本末體例鈔合成編。第袁氏于通鑑稍有去取。此則大加刊落。蓋李氏書雜收草料。以供續通鑑之取材。仲良不據之以續通鑑。而反作紀事本末之書。已大失李氏撰著之本意。且分析太涉瑣碎。義例尤未爲精密。以視陳氏宋史紀事本末。便覺後來者居上矣。惟是長編足本雖有五百二十卷。已闕徽、欽兩朝。而此編于是兩朝尚存三十一卷。卽屬刪削之餘。亦足以攷見崖略。不得不過而存之焉。據守道序。知是書兩經刊刻。而自宋以來。流傳甚尠。永樂大典亦莫之載。書雖未見出色。實屬罕觀之本。前有宋朝年號一篇。敍至景定萬萬年止。攷歐序作于寶祐五年。方在重刊是書。則去仲良成書時已久。何仲良可以預敍及寶祐開慶。景定云云耶。其爲近時無識者所爲。必非原書所有明矣。

### 蜀鑑十卷

明嘉靖乙卯刊本。

宋郭允蹈撰。允蹈、字居仁。資州人。四庫全書著錄。宋志及宋志補俱不載。是編乃端平中光澤李公瑾文子命居仁撰次。公瑾特總其事。故舊本題爲公瑾撰也。其書略仿袁氏通鑑紀事之例。蒐輯史傳地理之繫乎蜀者。起自秦取南鄭。迄于宋平孟昶。分綱立目。并爲之論。兼以攷證。凡地形之阨塞。山川之險阻。邇雍而鄰荆者。悉紀于編。西南夷爲蜀後戶。則又條其本末而附之。于千二百年蜀

事之大凡，亦可概見于此。時當理宗之世，國勢已弱，居仁此編，俱按時勢以立言，故尤致意于戰守勝敗之績，而考核地理，亦閒有精確處。前有端平丙申公瑾序，及明方希直、孝孺序，張肖甫、佳允題後。附易坎卦伊川易傳、郭氏易說及孟子通鑑五則，未知即原本所有否。又嘉熙丁酉公瑾跋，灑祐丁未公瑾門人跋，不著名氏。

炎徼紀聞四卷 借月山房彙鈔本。

明田汝成撰。汝成，字叔禾，錢塘人。嘉靖丙戌進士。官至廣西布政使司參議。四庫全書著錄。明史藝文志亦載之。是書成于嘉靖戊午，前有自序，稱余宦履所經，半涉炎徼，而所聞若干事，皆起于撫綏缺狀，賞罰無章，不肖者以墨守敗績，賢者以避嫌徼名，二事殊轍而同敵。卒至干戈相尋，蔓延荼毒，下竭生民之膏血，上貽廷議之軫憂。間述所聞，著爲此書，凡一十四篇。以上序文。皆紀平定西南土司苗氏之事。一曰岑猛，二曰岑璋，三曰趙楷，李寰，四曰黃琮，五曰大藤峽，六曰奢香，七曰安貴榮，八曰田琛，九曰楊輝，十曰阿溪，十一曰阿向，十二曰雲南，十三曰猛密，孟養，十四曰蠻夷。既述其事之本末，又每篇各系以論斷。所紀較明史諸書尤詳而確。故雖于廷益、王伯安亦不少爲回護。同時布政使陳希齋稱其事核，其言詳，不虛美，不隱惡。見自序。洵不誣也。張若雲從文瀾閣本寫出校梓，冠以提要一篇。

宋史紀事本末一百九卷 明太倉張氏論正本。

明陳邦瞻撰。邦瞻，字德遠，高安人。萬曆戊戌進士。官至兵部左侍郎。四庫全書著錄作二十六卷。明史

藝文志載馮椅宋史紀事本末二十八卷。張溥宋史紀事本末一百九卷。按臨朐馮氏椅嘗仿袁氏書例類次宋事。未就而沒。德遠因其遺藁增訂成編。大抵本于馮氏者十之三。出于德遠者十之七。故明史獨題馮氏之名。張西銘溥重刊是書。亦題馮氏原編。而無德遠名氏。今遵提要改題。而卷數則仍其舊焉。又西銘以一篇爲一卷。故明史卽以一百九卷之書屬之西銘所撰也。其書自太祖代周迄文謝之死。凡一百九篇。俱刪取宋史以成篇。間采及遼金元三史。宋史最爲繇蕪。端緒難尋。而能排比棼絲。俾就條理。較之袁氏更爲其難。則卽以之續通鑑紀事。又何愧焉。又按是書專記宋事者八十九篇。兼及遼金元事者十二篇。凡一百一十篇。皆宋史所有之事。並記遼金事者一篇。專記金事者一篇。兼記金元事者三篇。專記元事者三篇。凡八篇。則皆遼金元史所有之事也。德遠取其多者論之。故專題曰宋史紀事本末云。至西銘評論。與通鑑紀事所載同。惟議論間涉偏駁。此魯論所謂不知所以裁之也。卷首并有西銘總序。

元史紀事本末二十七卷。明太倉張氏論正本。

明陳邦瞻撰。四庫全書著錄作四卷。明史藝文志作六卷。又別出張溥元史紀事本末二十七卷。按四卷作六卷。當由所見本異。至西銘重刊是書。以一篇爲一卷。加以評論。故明史卽以二十七卷之書屬之西銘所撰。猶西銘之宋史紀事本末也。自江南羣盜之平。以迄諸帥之爭。凡二十七篇。內有律令之定一篇。爲歸安臧氏懋修所補也。其書止就元史及商氏輅續綱目二書中區別門目。以類排纂。故不及宋史紀事之賅博。且元初事實。已見宋史紀事。元末事實。德遠以爲宜見國史。故卷帙

益屬寥寥。非特年代之促。事迹之少也。至西銘評論。與通鑑宋史兩紀事所載同。而議論益加謬悠。不脫明人氣習。

平定羅刹方略四卷。寫本。

國朝康熙中官撰。謹按羅刹者。鄂羅斯國人也。鄂羅斯僻處西北絕域。自古不通中國。其人率皆獷悍貪鄙。冥頑無知。所屬有居界上者。與黑龍江諸處密邇。我達呼爾索倫之人。因呼爲羅刹。每橫肆殺掠。納我逋逃。爲邊境患。自順治十年以來。興師屢征。未克成功。至康熙二十七年。始平定之。是編所紀。自康熙二十一年八月庚寅起。迄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丙子止。俱案年月日。以次敘列。平定始末。卷首無序文。又無修纂職名。四庫全書亦不著錄。道光癸未仁和龔定庵。以中書充國史校官。始從史館藏本錄出。一時人皆傳鈔。始知有此事。與此書矣。余亟從定庵假鈔。冠諸國朝紀事本末諸書之首云。

欽定勦捕臨清逆匪紀略十六卷。武英殿刊本。

乾隆四十二年大學士于敏中等奉敕撰。敏中、字耐圃。江蘇金壇人。乾隆二年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

官至文華殿大學士。諡文襄。謹按是編。記載定山東逆寇王倫始末。王倫倡亂于壽張。而伏誅于臨清。

故以勦捕臨清逆匪紀略爲名。所紀自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乙卯。迄乾隆四十年五月己巳止。而以乾隆四十一年四月丁未上諭內閣及御製臨清歎臨清歌二詩終焉。卷首載總裁提調收掌纂修諸臣職名。俾天下萬世讀紀略。而臨清之原委瞭然。且恭誦宸章。而紀略之本末益曉然矣。

欽定平定教匪紀略四十二卷。武英殿刊本。

嘉慶二十一年大學士托津等奉敕撰。托津、姓富察氏。字□□。滿洲鑲黃旗人。由都察院筆帖式充軍機章京。官至大學士。諡文定。謹按是編記平定教匪林清、李文成等及一切善後事宜。始于嘉慶十八年九月乙亥。迄于嘉慶二十一年六月辛亥。凡我仁宗睿皇帝詔旨。以及臣工章奏。俱排日編纂。撰成四十二卷。冠以天章二卷。不入卷數。首卷恭錄御製文六篇。御製詩十五首。次卷恭錄欽定平定教匪紀略。卷首御製文一篇。總裁總纂提調收掌纂修諸臣職名一篇。目錄一篇。卷末有館臣恭跋一篇。

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築益堂刊本。

國朝谷應泰撰。應泰、字資虞。豐潤人。順治丁亥進士。官至浙江提學僉事。四庫全書著錄。是編亦仿袁氏通鑑紀事之例。排纂明一代典制事蹟。自太祖起兵。迄甲申殉難。凡八十篇。篇爲一卷。而各繫以論斷。時明史尙未刊定。僅據談遷國權、張岱石匱藏書竝采成編。故于從亡。致身諸錄。尙深信不疑。所紀建文遜國一篇。尤爲是書之大紕繆。餘皆考取有法。詳略得中。間有小疵。無傷大體。至各論斷于散行之中。時帶駢儷。隸事遣詞。俱屬精切。此學晉書諸論。而得其神髓者也。前有自序及聊城傅以漸序。

釋史一百六十卷。原刊本。

國朝馬驢撰。驢、字馳御。又字宛斯。鄒平人。順治己亥進士。官淮安府推官。終于靈璧縣知縣。四庫全書

著錄宛斯取三代以來諸書彙集周秦以上事總爲是編分爲五部。一曰太古三皇五帝計十篇。二曰三代夏商西周計二十篇。三曰春秋十二公時事計七十篇。四曰戰國春秋以後至秦亡計五十篇。五曰外錄紀天官地志名物制度等計十篇。凡一百六十篇篇爲一卷首爲世系圖三十七年表一不入卷數紀事則詳其顛末紀人則備其始終君臣之蹟治亂之由名法儒墨之殊途縱橫分合之異勢瞭然具焉。除列在學官四子書不載經傳子史文獻攸存靡不畢取傳疑而文極高古者亦復弗遺眞贗錯雜者取其強半附託全僞者僅存要略漢魏以還稱述古事兼爲采綴以觀異同若乃全書闕軼其名僅見識緯諸號尤爲繁多則諸箋注之言類萃之帙又百家所記或事同文異或文同人異互見疊出不可偏廢所謂疑則傳疑廣見聞也具詳其所作徵言中李映碧清序言其勝古人有四謂其體製之別創譜牒之咸具紀述之靡舛論次之最覈此數語盡之矣映碧又謂尙能自釋史外更取二十一朝之史事經文緯州次部居以爲後勁庶幾經國之大業俯垂來許上睨千古而無餘憾也哉是則百六十載之閒尙無有起而爲之者余竊有志焉而未逮也。

左傳紀事本末五十三卷 朗潤堂刊本。

國朝高士奇撰。士奇仕履見春秋類。四庫全書著錄。江村用袁氏通鑑紀事之例以廣章氏左傳事類之書取列國大事各從其類不以時序而以國序凡周一卷魯十一卷齊十卷晉十一卷宋三卷衛四卷鄭四卷楚四卷吳二卷越一卷秦二卷列國一卷目各如其卷之數于左氏傳文罕有所遺或有一傳而關涉數事者其文不得不重見則隨其事之所主爲文之詳略經史諸子與左氏相表裏

者。則附載之。謂之補逸。與左氏異同迥別者。並存其說。謂之攷異。其有踳駁不偏。傳聞失實者。爲釐辨之。謂之辨誤。其有證據明白。可爲典要者。別而誌之。謂之攷證。閒參己見。以疏通之。謂之發明。又于每篇畢後。大放厥辭。以論斷其終始。且其彙粹諸家。絕不裁換原文。及裂句摘字。映合而成之病。誠如昌谷所云。筆補造化。天無功者。覆視章氏書。眞已陳之士苴矣。

### 三藩紀事本末四卷 借月山房彙鈔本。

國朝楊陸榮撰。陸榮。字采南。青浦人。四庫全書存目。是編卷一曰三藩僭號。曰四鎮。曰兩案。曰馬阮之奸。卷二曰王師平南浙。曰王師平閩。曰金王收江右。曰李成棟收粵東。曰魯藩據浙東。曰益藩擾湖東。附傳揭卷三曰楊劉萬殉難。曰金王之亂。曰南征。曰何騰蛟殉楚。曰瞿式耜殉粵。曰孫李搆隙。曰孫李奔北。卷四曰永明入緬。曰檄緬取王。曰蜀亂。曰鄭成功之亂。曰雜亂。二十二篇。悉遵本朝正朔而紀其始末。雖雜采劫灰浮海甲乙。江東大事紀。也是遺聞。編年遂志等書。然一以王氏鴻緒明史彙爲正。故與野史不同。閒有失實。且多疏漏。尙未及補正耳。前有康熙丁酉自序及凡例。

### 平臺紀略十一卷 重刊本。

國朝藍鼎元撰。鼎元。字玉霖。號鹿洲。漳浦人。雍正癸卯優貢生。官至廣州府知府。四庫全書著錄。康熙六十年。臺灣土賊朱一貴作亂。王師討平之。鹿洲時隨其兄南澳總兵廷珍。在行閒。目覩風濤戎馬。豕突鴻哀。指揮戡定。經歲餘而後返。因見有市靖臺實錄者。其地其人。其時其事。多謬誤舛錯。惜其未經身歷目覩。徒得之道路之傳聞。實不足據以徵信。乃作是書。以敘其本末。自康熙六十年四月。

迄于雍正元年四月。首尾纔盈二載。凡一萬六千餘言。據事直書。功無遺漏。罪無掩諱。總以垂戒爲主。使守土之官。兢兢業業。顧畏民暑。奸頑之輩。革面革心。共興仁讓。此有關世道之文。非僅見其史才之大槩者也。前有雍正癸卯自序。越十年。舊板漫漶。天長王者。輔加評點而重刊之。并爲之序。

皇朝武功紀盛四卷 滿貽堂刊本

國朝趙翼撰。翼、字雲松。號甌北。陽湖人。乾隆辛巳賜進士第三。官至貴西道。是編皆據方略諸書。並就所見聞纂輯而成。第一卷爲平定三逆述略。平定朔漠述略。第二卷爲平定準噶爾前編述略。正編述略。第三卷爲平定緬甸述略。第四卷爲平定兩金川述略。平定臺灣述略。平定廓爾喀述略。蓋自聖祖之平定三逆。以暨高宗廓爾喀之役。凡夫歲月日。以及山川道里。與夫在事諸臣之功過。得所徵信。一一皆有據依。其事則詳。其文則約。其顛末曲折。無不朗若列眉。使人一見而驚嘆神謨廟算。爲黃帝以來所未有也。前有自序及盧抱經文弢序。藝海珠塵、讀畫齋叢書俱收入之。

# 鄭堂讀書記卷十八

## 史部四

### 別史類

周書王會補注一卷。玉海附刊本。

宋王應麟撰。應麟仕履見詩類。倪氏宋志補作集解周書王會篇。朱氏經義考作周書王會解。俱以意改之也。厚齋以逸周書王會解雖有晉孔氏晁注。而簡略殊甚。乃根據羣書以爲之補。于鳥獸草木之名。詮解特詳。可備多識之一助云。

七十二候考一卷。藝海珠塵本。

國朝曹仁虎撰。仁虎、字來應。號習庵。嘉定人。乾隆辛巳進士。官至翰林院侍講學士。按七十二候始見於周書時訓解。蓋卽禮記月令之文而分之。自漢以後。應候之書。又各互異。習庵詳加攷證。而折衷於高宗純皇帝御製七十二候詩。以正其譌。而紀其實。然吾友陳穆堂猶謂其祇詳歷代異同增損。而于時應概無發明云。見逸周書補注。

逸周書補注二十二卷。修梅山館刊本。

國朝陳逢衡撰。逢衡、字履長。號穆堂。江都人。穆堂以世閒相傳逸周書之本。莫善于盧氏抱經堂校本。故一依盧氏作藍本。而閒取他本參訂之。凡孔解所無。盧校之欠。期於全得其通。字梳句櫛。旁

徵博引以成是編。而以敍略集說爲首卷。補遺及諸書誤引並附錄爲末卷。不入卷數。從此讀是書者。文從字順。可免棘口。薈心之患。益覺孔解之疏陋無足觀。而近時仁和某氏補注本。更無足觀矣。準諸孔巽軒大戴禮補注。殆有過之無不及者。惜其不做法。晚出孔氏書傳。而取諸序分冠于各篇之首。使天生民而制其度云云。仍不知其所屬。此則美猶有憾耳。前有道光乙酉自序及顧澗蓂千里序。並存元黃玠、明楊慎、國朝汪士漢、姜士昌、謝墉五序于首。

世本一卷。問經堂叢書本。

漢宋衷注。衷、一作忠。音同。字仲子。南陽人。漢末荊州王業從事。國朝孫馮翼輯馮翼、字鳳卿。承德人。承蔭歷官。部郎中。漢志載世本十五篇。注云。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迄春秋時諸侯大夫。隋志載世本二卷。劉向撰。撰之云。撰集古書。非如後世之作而不述也。漢志十五篇。隋志第言卷數。分著竹帛。故有不同也。隋志又載世本四卷。宋忠撰。忠蓋注而廣之。故有四卷也。新舊唐志所載與隋志同。至崇文目始不著錄。蓋在五季時已亡佚矣。嘉定錢可廬大昭嘗據書傳所引。集爲作篇。居篇。姓氏篇。王侯大夫譜篇。共四篇。鳳卿既得錢本。服其勤博。復據諸書補其未備。校訂付梓。間有缺略。近陽湖洪翰孫、江都秦嘉謨又相繼而增補之。然洪氏成書四卷。秦氏成書十卷。俱汎涉而無所當。反失廬山真面目。則仍不若是編之謹嚴也。前有攷證四則。并嘉慶七年孫淵如師序。

東觀漢紀二十四卷。南沙席氏掃葉山房刊本。

舊題漢劉珍等撰。珍、字秋孫。南陽人。永初中爲謁者僕射。遷侍中。拜宗正。轉衛尉。隋志作一百四十

三卷。新舊唐志俱作一百二十七卷。至宋代原書已佚。宋志止作八卷。通考所載羅鄂州願序同。惟吳漢賈復耿弇寇恂馮異祭遵景丹蓋延九人列傳而已。國朝姚魯思搜集遺佚錄入後漢書補逸。亦止八卷。今館臣據姚本舊文補以永樂大典所載。竝參考諸書增補十之五六。分爲帝紀三卷。年表一卷。志一卷。列傳十七卷。載記一卷。佚文及東觀記范書異同一卷。共二十四卷。著錄于四庫全書。南沙席氏卽從武英殿聚珍版本重刊。案隋志稱起光武記注至靈帝。則不可題珍等居首。而唐宋諸志俱相沿如此。殊誤。其稱東觀者。東漢修史皆在東觀。故後人以名其書。在當時止稱漢記也。今是編由掇拾而成。雖不能復東觀之舊。然藉此考范氏之異同。固讀史者之所必需矣。回視姚氏所輯之八卷。等諸大輅之于椎輪可也。

### 建康實錄二十卷 寫本。

唐許嵩撰。嵩里貫未詳。肅宗時人。四庫全書著錄。新唐志、宋志、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俱載之。是編紀吳、東晉、宋、齊、梁、陳六朝都建康者。故以爲名。吳、東晉編年附傳。大略用實錄體。宋以後四朝仍沿正史體。先紀後傳。而以後梁附之。梁末大抵鈔撮正史而成。閒或旁及他書。凡君臣行事及土地山川城池宮苑制置興壞。用存古跡。其異事則注之。以益見聞。其引據頗爲廣博。於宋一代全據裴子野宋略。亦足以參考。沈氏宋書而晁子止詆之曰。其閒重複一事。牴牾者甚衆。至於名號稱謂。又絕無法。蓋亦煩而多失矣。今因晁氏之說核之。如吳孫權、亮、休三主行文多稱爲帝。夫以陳氏直斥其名。而改爲同天之稱。得毋太過。又後梁蕭訢父子爲魏、周、隋之附庸。乃附入梁後。而亦帝之。將北漢

劉氏三主亦可附後漢之後而帝之矣。校之帝吳尤屬非宜。誠不免晁氏所詆也。姑以其唐人之舊帙尙足以資攷證。故不得不存備一種也。

隆平集二十卷。南豐彭氏刊本。

舊題宋曾鞏撰。鞏字子固。南豐人。嘉祐二年進士。官至中書舍人。四庫全書著錄。讀書志、通考俱載之。晁氏云。記五朝君臣事迹。其閒記事多誤。如以太平御覽與總類兩書之類。或疑非鞏書。案宋史志傳及子固行狀神道碑諸文俱不載。有是書。殆出於依託也。是書自太宗至於英宗五朝。君臣事跡更張治具之體。文武廢置。軍政大小之務。郡縣戶口。風俗貢賦之由。柴燎祠祀。學校科選之設。宰相百官。降王外夷之事。分門列傳。凡一百六年。亦差具備。雖非正史。亦草創注記之流也。前有宋紹興壬戌淄國趙伯衡原序。并國朝康熙辛巳南豐彭期校刻序。後有康熙戊寅南豐曾鴻麟跋。字畫俗劣。妄加圈點。錢竹汀大昕跋所謂尤爲可憎者也。

古史六十卷。宋刊本。

宋蘇轍撰。轍字子由。眉州人。嘉祐二年進士。官至門下侍郎。謚文定。四庫全書著錄。讀書志、附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載之。子由以太史公記堯舜三代之事。皆不得聖人之意。或采世俗相傳之語。以易古文舊說。故因史記之舊。上觀詩書。下考春秋。及秦漢雜錄。記伏羲神農訖秦始皇帝爲七本紀。十六世家。三十七列傳。謂之古史。追錄聖賢之遺意。以明示來世。至於得失成敗之際。亦備論其故。其自序詆子長淺近而不學。疏略而輕信。朱文公稱爲最中馬遷之失。呂伯恭不以爲然。呂氏是

也。史至於遷，乃歷代史家之祖。子由所訂，不過刪去漢以後事，而稍增益之，亦無大相違異。惟諸論于史遷論贊之外，自據己見，暢所欲言。然此乃文士之習氣，非史家之正軌。何可輕議史記。讀史記者，正可取是書以參考之。則思過半矣。其所作諸論，祇作文章讀之可也。不必論其是非，并不必以史例繩之。書中多有附注。葉大慶考古質疑謂其子遜之所作。于是書亦頗有裨益云。

### 通志二百卷明刊本

宋鄭樵撰。樵，字漁仲，號夾漈，莆田人。紹興間以薦授右通郎兵部架閣。後爲樞密院編修。四庫全書著錄。宋志亦載之。通考祇于故事類載鄭夾漈通志略云。此書刊本元無卷數。止是逐略分爲一二耳。中興四朝藝文志別史類載通志二百卷。豈彼二百卷自爲一書，亦名之曰通志耶。或併二十略共爲一書耶。當俟續考。據此知馬氏但見二十略之單行本，而不見其全書也。考隋志載梁武帝通史四百八十卷。起三皇訖齊。新舊唐志則作六百二卷。其書至宋已亡。夾漈因其條例，撰成是書。亦起三皇訖隋。凡帝紀十八卷，皇后列傳二卷，年譜四卷，略五十二卷，世家一卷，列傳一百二十三卷。而改史爲志，以殊異於梁武之書。因併改志爲略，改表爲譜也。其於紀傳，卽就史、漢、三國、六朝諸史而損益之。如李氏之南、北史，高氏之小史，蘇氏之古史，然而非有所矜心，作意於其閒。唐書、五代史爲宋朝所修，則置之。故紀傳迄隋。若禮樂政刑諸略，務存因革，故引而至唐。藝文、校讐二略，并及北宋云。其自負專在二十略。然大半勦襲杜氏通典，不以爲恥。且紀傳及譜，亦盡舊文。則樵之自爲書也，幾希。僅僅出樵之胸中者，氏族、六書、七音諸略，他人無此穿鑿掛漏也。兩宋三百餘年，未有如樵之大